

##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《关于根据新<公司法>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及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新增、修订，严格遵循了新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全面衔接了股东权利保护、公司治理结构优化、决策程序规范等法定要求。修订内容涵盖了股东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既落实了新《公司法》的强制性规定，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了合理细化，不存在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相抵触的情形，对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#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及董事会内部人员结构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基于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治理体系优化的整体方向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合理可行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过充分调研、审慎论证，公司本次相关议案的提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过程公开、透明；人员结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输送利益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# 《关于根据新<公司法>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相关制度，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、保障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利用制度修订变相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修订后的制度将更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强化内部管控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整体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